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云0102破申3号

申请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555号中国石油昆明大厦2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8081329W。

负责人：刘启然，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军，云南圣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诉讼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箐，云南圣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一般诉讼代理。

被申请人：昆明坤都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普吉路282号，组织机构代码：58239715-8。

法定代表人：郭明辉。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云南分公司”）以昆明坤都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都成品油”）不能清偿申请人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坤都成品油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对被

申请人坤都成品油进行询问。被申请人坤都成品油对申请人中石油云南分公司的申请无异议。

本院查明，坤都成品油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成立，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郭明辉，住所：云南省昆明普吉路 282 号，注册资本：100 万元，经营范围：汽油、柴油的零售；润滑油的零售，企业状态：吊销未注销，吊销日期：2017 年 6 月 6 日，吊销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

中石油云南分公司以坤都成品油为被告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被告坤都成品油退还 24054829.4 元委托经营费及违约金等诉讼请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立案。2021 年 1 月 26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云 01 民初 299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坤都成品油向中石油云南分公司支付委托经营费 24054829.4 元及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以 24054829.4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违约金，并负担 154487 元的案件受理费。2021 年 9 月 26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云 01 执 67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坤都成品油名下目前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坤都成品油登记机关为昆明市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坤都成品油的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坤都成品

油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坤都成品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坤都成品油对中石油云南分公司的申请无异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销售分公司对昆明坤都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静

审 判 员 范萌萌

审 判 员 吕 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

法官助理 陈 昊

书 记 员 黄晓丽